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司調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傳御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云晏

代 理 人 鄭佑祥律師

相 對 人 余陳蘊玉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合建契約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準用於調解程序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簽訂協議合建契約書，約定由相對人提供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，作為重建基地使用，委託聲請人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。聲請人業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，於民國115年3月1日發函予相對人，通知相對人應配合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上用印交付聲請人，遽相對人迄今置之不理，為確保系爭建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程序順利進行，爰聲請本件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訂立之協議合建契約書第24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是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
01 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
02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3 該管轄法院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